新邵县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 我县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1716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未安排、公务接待费390万元、比上年减少509万元，严格控制接待标准，进一步压减接待规模。公务用车购置费80万元、因工作需要对部分老旧车辆进行更换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46万元，上年减少59万元，对公务用车进行严格控制。

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我县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，确保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